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印度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作为一个有着 75 年宪政民主历史的国家，印度坚定不移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规定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宪法》提出的理想，包括世俗民主的正义、自由、平等、博爱和个人尊严，在神圣不可侵犯、活力和韧性方面经受住了时间考验。印度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多样、资源有限和面临发展挑战的国家。它以人权理念为愿景，不断努力为人民建设一个更美好社会。在国际上，印度一直积极向其他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实施跨部门赠款项目、向贫困人口提供人道援助、在疫情期间向各国提供医疗援助等。

一. 报告的编写过程

A. 方式

2. 这份国家报告是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编写的。考虑到印度在上一轮审议后接受了 152 项建议，本报告借助最新可得数据，着重介绍印度在实现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 本报告参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非正式指导说明进行起草。虽然对人权进行严格分类不容易，但在报告中还是尽力按照国际公认专题类别加以区分。然而，应将报告视为不可分割整体，以便评估人权事业在国内和国际上取得的进展、了解所面临的挑战和认识所采取的措施。本报告的附件分别是印度接受的各方面建议(附件一)、政府举措词汇表(附件二)和缩略语清单(附件三)。

B. 方法

4. 印度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重要机会，可以借此审议和评估国家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并与国际社会进行讨论、反思和建设性对话。作为后续机制，定期举行部际磋商，评估已接受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政府相关部委为编写报告提供了及时答复和必要数据。为此，在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一系列磋商后，与德里国立法律大学合作编写了报告草案。邀请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公众的代表参加磋商。参与者根据他们的基层工作经验，强调了印度的人权状况，指明了各种挑战，并分享了未来的愿景。

二. 落实已接受建议、自愿承诺和其他发展

A. 总体框架

平等和不歧视

5. 跨越不同社会身份、经济条件、政治背景、文化和其他背景实现平等是印度民主的标志。通过各种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加强《印度宪法》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还充分和一贯地执行这些法律，以便为宗教少数群体、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足够保护。

6. 重要的宪法措施包括给予落后阶级全国委员会以宪法地位，采取有利于经济弱势群体的平权行动，以及将在众议院和邦议会为在册种姓/在册部落保留席位的政策再延长 10 年。

7. 为了对在册种姓/在册部落遭受的暴行采取更严格和迅速的补救措施，2018 年修订了《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预防暴行)法》，明确规定根据该法登记控告任何人的初步案情报告和批准逮捕不需要初步调查结果。还于 2019 年颁布了《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以建立打击歧视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法律框架。

8. 贯穿印度宪法道德的是实质上平等，而不是形式上平等。在 Joseph Shine 诉印度联邦案中，印度最高法院指出，“实质性平等旨在消除对弱势群体的个人、体制和系统的歧视……法院为实现实质性平等而进行的主要调查是确定该条款是否导致弱势群体处于从属地位”。此外，在 B. K. Pavitra 诉印度联邦案中，法院重申，“宪法是变革性文书。其变革潜力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其为抽象概念注入生命和意义的能力，即平等从形式基础向实质性潜力的演变”。

9. 《宪法》第 15 条禁止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在 Navtej Singh Johar 诉印度联邦案中，印度最高法院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驳回了对第 15 条的形式主义狭义解释，认为“对第 15 条的狭义理解剥夺了禁止歧视的基本内容。这种解释没有考虑到性别歧视的交叉性质，性别歧视不可能脱离其他身份特别是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背景而独立存在”。几个外国管辖法院都援引了这一裁决。

10. 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以包容性方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重要作用。国家人权委员会为编写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成立了工作组。

11. 已采取一些举措来确保事实上的平等。2019-20 年与 2018-19 年相比，在册种姓福利的预算拨款增加了 30%。2020 年 12 月，政府批准了 5,900 亿印度卢比的大学助学金计划，将在 5 年内惠及 4,000 多万在册种姓学生。这一计划增加了大学教育中在册种姓学生的入学率。2009 年开始试行“总理示范乡村计划”(Pradhan Mantri Adarash Gram Yojana)，旨在促进在册种姓占多数村庄的全面发展，2018-2019 年作为一项持续计划进一步延展。到 2024-25 年，该计划将覆盖 2.7 万个村庄。2020 年 6 月启动了“作为领导者上网”倡议，通过辅导、领导力培训和数字技能扫盲来增强部落青年的权能。

12. 为了给印度老年人创建一个有利生态系统，2021年4月启动了名为“国家老年公民计划”(Atal Vayo Abhyuday Yojana)的伞型计划。其中包括老年公民综合方案、老年公民国家行动计划、老年公民援助计划、生计和技能倡议、促进银发经济、引导企业社会责任资金流向老年人护理，以及为老年公民福祉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计划。此外，2021年10月为老年人开通了免费求助热线。2021年推出了有能力老年公民体面再就业门户网站，以保持老年公民退休后的经济独立。

B. 跨领域问题

善政

13. 印度实行“腐败零容忍”政策，已采取多项措施打击腐败，提高政府机构的廉洁和问责。所采取的主要步骤包括：(一) 进行系统性改进和改革，以提供透明和方便公民的服务，包括实施电子政务；(二) 根据1988年《预防腐败法》设立Lokpal系统直接接收和处理对公务员的投诉。

14. 2018年对《预防腐败法》进行了修订，以有效防止贿赂和腐败，并确保现行法律框架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此外，中央监察委员会也全力打击腐败。

15. 印度的电子政务在稳步发展，从政府部门的计算机化到实施精细管理的举措，如以公民为中心、服务导向和透明度等。国家电子政务计划不断取得进展，着力创建全国性大规模基础设施，将各种档案记录大规模数字化和通过互联网向最偏远村庄提供公共服务。

企业与人权

16. 印度一直在发展其企业责任框架，以便提供有利环境，促进企业参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2019年，印度修订了国家的《企业社会、经济和环境责任自愿准则》，并使之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国家的《负责任企业行为准则》。同时，2019年强制实行企业责任报告制度，责令企业报告其采取负责任商业做法的行动。2021年，根据企业责任报告委员会的建议，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前1,000家上市实体(按市值计算)报告企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情况，2021-22财年自愿报告，从2022-23财年起强制报告。

17. 2018年首次发布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征询各利益攸关方意见。目前草案仍在讨论中。

18. 2013年确立的企业社会责任法定任务加强了企业对保障人权的贡献。2018-19年期间，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活动上花费约1,196.1亿印度卢比。其中大约65%用于扶贫、营养、医疗保健、教育和技能培训。

可持续发展目标

19. 印度坚定致力于实现全面、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以“大家支持、大家发展、大家信任和共同努力”(Sabka Saath, Sabka Vikas, Sabka Vishwas 和 Sabka Prayas)为指导的国家发展议程与《2030年议程》相呼应，符合发展权。

20. 2017 年和 2020 年，印度向联合国提交了自愿国家审评，详细说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印度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数和看板全面记录和排列了各邦和中央直辖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早期版本相比，2021 年 6 月发布的第三版涵盖了更广泛的目标和指标。

21. 为便于在国家一级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和方案执行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制了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NIF)。根据该指标框架，该部于每年 6 月 29 日发布年度进展报告。

22. 2020-21 年，印度在变革印度国家机构(NITI Aayog)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数和看板上的总得分提高到 66 分，而 2019-20 年为 60 分，2018-19 年为 57 分，表明印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取得了进展。尽管 2020-21 年是疫情年，但根据变革印度国家机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数，印度在 15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 8 个表现良好。

人权与贫困

23. 印度实施了多管齐下的减贫战略，采取了短期和长期举措，并制定国家多维贫困指数对贫困进行整体衡量。

24. 通过各种措施满足基本需求，包括分配粮食、就业保障、直接向受益人银行账户转账等。在“总理穷人福利计划”(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Yojana)下，现金救济已扩展到 2 亿女性账户持有人，以应对疫情封锁期间的困难。为了渡过疫情难关，还向老年人、寡妇和残疾人进行了现金转账。

25. 正在通过“总理农作物保险计划”(Pradhan Mantri Fasal Bima Yojana)和“总理水保护和管理计划”(Pradhan Mantri Krishi Sinchayee Yojana)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加强医疗保健基础设施、为穷人建造住房以及建立对依赖农业人员的支助系统。

26. “印度自立计划”向每个银行分支机构至少一名在册种姓或在册部落借款人和一名女性借款人提供高达 1 亿印度卢比的贷款，用于在制造业、服务业或贸易部门创建“绿地企业”。

27. 2021 年 1 月发起了第三阶段“总理技能发展倡议”(Pradhan Mantri Kaushal Vikas Yojana)，提供与行业相关的技能培训，全国数千名青年受益。同样，2018 年 1 月发起了“获得技能和学习知识促进生计计划”(SANKALP)，以加强短期技能生态系统，解决国家技能培养的关键问题。为此，正在建立新的技能培训机构，增加现有机构名额，并在体制结构与政府各方案和计划之间建立协同关系。

28. 发起了“总理乡村公路计划”(Pradhan Mantri Gram Sadak Yojana)，修建全天候道路，方便农村地区居民获得基本服务。通过建设庞大的农村道路网络，可以使那里的人们以较低费用更快捷到达工作场所、市场和卫生设施。这一项目有助于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

29. 在减轻代际贫困的其他长期举措中，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直至 14 岁。通过午餐计划向全国各地政府资助学校的儿童提供食物。全民健康保险计划提供保险覆盖，对社会贫困阶层所有医疗费用给予补贴。

人权与环境

30. 印度坚定地继续努力改善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最高法院逐渐将“生命权”解释为包含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31. 印度根据《巴黎协定》在“尽最大努力”基础上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报告，同时考虑到其发展需要。2005年至2016年期间，印度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强度降低24%的目标，达到了2020年之前的自愿目标。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印度就气候行动做出五项重大宣布(Panchamrit)，即：(一)到2030年，实现500万千瓦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能力；(二)到2030年，50%的能源需求来自可再生能源；(三)从现在到2030年，碳排放总量预计减少10亿吨；(四)到2030年，经济的碳强度比2005年水平降低45%；(五)到207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

32. 印度致力于使用清洁能源和多样化可再生能源选择。关于到2030年实现5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的目标，截至2020年3月已安装132万千瓦，自2014年以来增长了75%。2015年，印度与法国联手协助建立了国际太阳能联盟(ISA)，通过部署太阳能动员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太阳能联盟目前是发展最快的国际组织之一，有107个签署国。根据2015年启动的街道照明国家计划，到2020年已安装1,100万盏智能LED路灯，减少了512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通过“总理燃气计划”(Pradhan Mantri Ujjwala Yojana)，液化石油气形式的清洁燃料的使用从2016年的62%增加到2021年的99.8%。

33. 印度也是首批制定全面空调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该计划旨在解决各部门的冷气需求，并列有有助于减少冷气需求的行动。

34. 2019年，印度发起了抗灾基础设施联盟，以促进抵御气候和灾害风险的基础设施系统，从而确保可持续发展。联盟秘书处设在新德里。印度已投入了头五年核心费用的大部分估计资金需求。

35. 印度还在2019年为100个智能城市制定了“气候智能城市评估框架”，其中包含28个与气候相关的参数，以指导城市采取气候行动，协助它们更好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气候变化影响。

36. 由于采取了具体的气候行动，并继续努力将排放与经济增长脱钩，印度在2020年气候变化绩效指数中名列前十名。

37. 印度开始试行“解决一次性塑料产品污染框架”的决议，该决议是2019年第四次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此外，发布了2021年塑料废物管理修正条例，以遏制乱扔和未管理塑料废物造成的污染。从2022年7月1日起，印度在全国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储存、分销、销售和使用指定的一次性塑料物品。2019年，启动了国家清洁空气方案，目标是到2024年将颗粒物浓度降低20-30%。还创建了非达标城市空气污染监管门户网站(PRANA)，以支持跟踪城市空气行动计划实施的物理和财务状况，并向公众宣传国家清洁空气方案下的空气质量管理信息。

38. E-AMRIT门户网站旨在提高人们对印度电动汽车的认识，并作为提供所有电动汽车相关信息的“一站式网站”。更快采用和制造(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计划是印度目前的旗舰计划，通过推动电动汽车的本土制造来促进电动交通。截至2022年4月，电动汽车注册登记数量已达759,182辆。印度28个邦中有25个发布/起草了邦电动汽车政策，印度现有380家电动汽车制造商。

39. 印度制定了可持续管理红树林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保护措施使红树林面积从 2015 年的 4,750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9 年的 4,975 平方公里。2021 年发起了海洋巨型动物搁浅管理指南和国家海龟行动计划，以减少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面临的威胁，并推进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此外，2021 年 10 月发布了森林和野生动物区可持续生态旅游指南和河流海豚指南。

40. 印度是世界上拥有森林面积第十大国家，2010 年至 2020 年森林面积年均净增长率排名第三。印度森林调查局 2021 年出版了两年一期的《印度森林状况报告》。2021 年的这份报告称，印度的森林和树木总覆盖率从 2019 年的 24.56% 增加到 24.62%。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司法和公平审判

不受处罚

41. 印度不容忍对少数族群、妇女、儿童、边缘化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施加暴力而不受任何形式处罚的现象。印度最高法院在 Patan Jamal Vali 诉安得拉邦案中指出，“当一名妇女的身份与她的种姓、阶级、宗教、残疾和性取向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时，她可能因两个或更多原因而面临暴力和歧视。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从交叉的角度来评估多重压迫来源如何积累在一起对一名在册种姓盲女产生特定从属体验的”。同样，在 Shakti Vahini 诉印度联邦及他人案中，法院判定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以解决名誉杀人问题；在 Tehseen S. Poonawalla 诉印度联邦案中，法院判定采取措施解决护牛纠察问题。

42. 中央政府向各邦政府发布了族群和谐准则，主要规定了若干行政措施，以有效防止族群骚乱，控制暴动，保护和救济受影响人员。该准则还设想在族群敏感城镇和地区成立和平委员会，由知名公民、社群领袖和政党代表、深受敬重组织等组成。国家犯罪记录局的报告显示，自 2018 年以来，该国的族群/宗教骚乱数量有所下降。

保护跨性别者

43. 议会颁布了 2019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全面禁止在所有生活领域歧视跨性别者，并规定国家有义务提供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设施以确保他们融入社会。

44. 政府于 2022 年 2 月推出了“支持边缘化个人生计和创业”(SMILE)的伞型计划，其中包括“跨性别者福祉综合康复中央部门计划”和“乞讨者综合康复中央部门计划”。该计划由奖学金、技能发展、生计、综合医疗保健、住房、电子服务和跨性别者群体保护小组等各部分组成。2022 年发起的“跨性别者收容所计划”(Garima Greh)旨在为跨性别者提供庇护所，包括庇护服务、食物、医疗保健和娱乐设施等基本设施。

45. 印度还加强了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法律框架。印度最高法院在 Navtej Singh Johar 诉印度联邦案中诠释了《印度刑法》第 377 条，对成年人私下同意的同性恋行为非罪化，并取消对 LGBT 群体选择和表达自由的不合理限制。

拘留条件

46. 监狱管理的预算拨款从 2017-18 年的 525.4 亿印度卢比增加到 2020-21 年的 674.1 亿印度卢比。将近 50% 的预算用于购买食物，其余用于医疗、福利活动、服装和职业/教育培训。2020 年，监狱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实际人数分别为 61,296 人和 2,232 人。2021 年，内政部发布了疫情期间解决监狱和惩教设施中囚犯和工作人员心理健康问题的意见。

人口贩运和奴役

47. 印度承诺采取果断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包括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印度有广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印度宪法》、1956 年《不道德贩运预防法》和 1860 年《印度刑法》。

48. 国家调查局负责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并有能力调查跨邦和有国际联系的犯罪。正在增加对各邦和中央直辖区的财政援助，以建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还给予资金支持以提高警察和司法人员的认识。2020 年发起了国家级交流平台——犯罪多机构中心(Cri-MAC)，以便实时传播全国各地的重大犯罪信息和实现跨邦协调。

49. 印度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贩运受害者救援、康复和遣返的计划。“妇女赋权行动”(Mission Shakti)下的“贫困女性计划”(Shakti Sadan)为处境困难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住所、食物、衣物、保健以及经济和社会保障。还要求预防以商业性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向受害者提供救援、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遣返服务。“人口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受害者计划”(NALSA)则在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被解救之时和之后的审判期间提供法律援助。已实施 464 个项目，包括在全国建立 107 个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保护和康复之家。截至 2021 年 3 月，有 18,116 名妇女从该计划中受益。

50. 认识到遭贩运儿童的特别脆弱性，政府发布了关于遭贩运儿童救助和康复的具体意见。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设立了快速反应小组来处理贩卖儿童案件。除了政府开通的 24*7 儿童热线之外，铁道部还在主要火车站增设儿童服务台，向可能遭受贩运的孤身儿童提供帮助。

51. 政府正在完成《2022 年人口贩运(预防、照料和康复)法》定稿，以提交议会审议。该法寻求全面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在尊重受害者权利情况下向其提供照料、保护和康复，为他们创造有利的法律、经济和社会环境，并确保起诉人犯。

52. 在国际上，印度分别与孟加拉国(2015 年)、阿联酋(2017 年)、柬埔寨(2018 年)和缅甸(2020 年)政府签署了防止人口贩运的双边谅解备忘录。此外，印度还签署了 2021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第十九次总检察长会议产生的议定书。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3. 印度继续根据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当地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后，坚持以使用最少武力方式处理法律和秩序及安全局势。将本着诚意对待安全部队的行动。然而，当有人控告安全部队时，则依法行事。在法外处决受害者家属协会 & Anr 诉印度联邦案中，印度最高法院指出，“即使是军人犯罪，也不存在绝对免于《刑事诉讼法》所设刑事法院审判的概念”，而且“任何人都不能有罪不受处罚”。印度的法院和准司法机构都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了赔偿。

54. 为了解决羁押中死亡和报告的问题，国家人权委员会向所有邦政府发布了准则，规定在发生羁押中死亡事件的 24 小时内，向委员会通报事件，随后提交验尸报告、地方法官审讯报告、验尸录像报告等。印度于 1997 年 10 月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承诺批准该公约。由于该主题属于共同清单范畴，中央政府还应考虑各邦的意见。在完成批准程序之前，印度法律委员会一直审查国内法需要作出的修改。然而，现行法律框架，如《印度宪法》、《印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提供充分保护，足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外，人权教育成为警察、安全和司法人员上岗和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国家人权机构还为政府官员举办一般人权和群体权利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公平审判

55. 成立国家法律服务局是为了促进包容性的法律制度，为社会中的贫困、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截至 2022 年 3 月，印度共有 12,976 家法律服务站，从业人员包括 33,835 名具有 10 年以上经验的律师。国家法律服务局还要求利用数字媒体，包括电视、广播、网络研讨会以及 YouTube、脸书等社交媒体平台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6. 中央资助的司法基础设施发展计划已延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目标是改善司法机构的总体运作和绩效，继续向乡村法院(Gram Nyayalayas)提供援助，从而推动在普通人家门口提供快速、实质性和负担得起的司法服务。

57.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快速通道法院处理了大约 333 万起未决案件。2017 年启动了司法部远程法律方案，旨在通过准法律志愿者与小组律师，借助行政委员会的公共服务中心已有视频会议/电话设施，将需要法律咨询的贫困和边缘化人员联系起来。此外，变革印度国家机构还为印度制定了在线解决争端政策计划，为采用替代机制创造有利环境，以减少悬而未决案件。

姓名、身份、国籍

58. 在印度，出生登记是每个儿童的权利，也是确立其合法身份的第一步。根据 1969 年《出生和死亡登记法》，必须向出生和死亡登记处报告出生和死亡情况。所有出生登记都在民事登记系统下进行，民事登记系统是一个持续、永久、强制性和普遍记录出生及其特征等生命事件的统一过程。中央和各邦政府定期开展公共宣传运动。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59. 印度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宗教的发源地，世俗主义是印度《宪法》的基本原则，其特点是宗教宽容、尊重所有信仰和宗教以及平等对待所有宗教团体。

《印度宪法》保护宗教和良心自由，并保护所有人在顾及公共秩序、道德和健康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行和宣传宗教的权利。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宗教自由的法律，包括印度《刑法》。《刑法》惩罚各种犯罪，如以宗教为由煽动不同群体之间敌意；采取蓄意和恶意行为，侮辱任何阶级的宗教或宗教信仰，从而伤害该阶级的宗教感情；以及做出不利于维护民族融合与和谐的行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等国家人权机构有权自行了解侵犯宗教权利的相关事件。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健康权和获得医疗保健机会

60. 过去十年来，印度采取三管齐下的政策，即普及、负担得起和加强现代医疗基础设施，在确保人人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61. 根据 2017 年国家卫生政策的目标，2021-22 年中央和各邦政府卫生部门的预算支出达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2.1%，而 2019-20 年为 1.3%，2016-17 年为 1.2%。

62. 2018 年发起的“总理人民健康计划”(Ayushman Bharat)是印度政府的旗舰计划，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健康保护计划，旨在确保全民健康覆盖，实现“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2019 年，成立了国家卫生局，是负责实施“人民健康计划”的最高机构。2021 年发起了“人民健康计划”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预算支出约为 6,410 亿印度卢比，以弥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关键缺口，特别是农村和城市地区重症护理设施和初级保健的不足。此外，2021 年启动了“人民健康计划”的数字任务，以创建国家数字卫生生态系统。

63. 印度在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总理孕妇免费产前检查计划”(Pradhan Mantri Surakshit Matritva Abhiyan(PMSMA))运作的六年中，有 3,360 万名妇女通过该方案下的国家医疗团队获得了全面的产前保健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这一方案，2022 年 1 月启动了 PMSMA 延长计划，以改进对高危妊娠的跟踪，直至其安全分娩。2018 年发起了助产举措，以便为孕妇和新生儿提供更高质量照料，并鼓励生理分娩；2019 年发起了“产妇和新生儿护理计划”(Surakshit Matritva Aashwasan(SUMAN))，强调以尊重和尊严提供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服务，包括较广泛的免费和优质服务、对拒绝医疗服务零容忍，以及有序管理并发症。2018 年发起了“无贫血印度战略”，旨在每年将贫血患病率降低 3%。“总理产妇津贴计划”(Pradhan Mantri Matru Vandana Yojana)为工资损失提供部分补偿，并鼓励孕妇和哺乳母亲及时求医。该方案向受益人银行账户转帐 5,000 印度卢比作为直接福利。截至 2022 年 7 月，有 2,890 万受益人加入了该方案，向 2,560 万受益人支付了 1,119.4 亿印度卢比。老年人保健国家方案继续为老年人提供初级、中级和高级医疗保健服务。

64. 印度应对全球疫情的方针是抢占先机、积极主动和分级施策，以合理的科学事实和原则为基础。早在世卫组织宣布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前，印度已经在边境建立了全面的应对系统。在疫情高峰期，采取了多管齐下办法，包括限制/封锁；周边管制；追踪密接；加强卫生基础设施；Covid 的适当行为、

检测、追踪密接、治疗和采用世界上最大的疫苗接种方案。印度不仅支持在国内生产 Covid 疫苗，还确保其人口免费接种疫苗。为实施技术驱动的疫苗接种计划，启动了密接追踪“*Arogya Setu*”移动应用程序，以使个人能够评估自己感染 Covid 的风险。Co-WIN 2.0(以及 e-VIN)作为独特的数字平台，支持实时疫苗接种活动，即疫苗注册、跟踪每个受益人的 Covid 疫苗状态、疫苗库存、存储、实际接种过程以及生成数字证书。印度积极支持全球努力，本着人道精神向 150 多个国家提供 Covid 疫苗和药品。2020 年，在 Covid 病例空前激增的情况下，根据印度最高法院的指示，立即释放了保释或假释囚犯。

教育

受教育权

65. 印度《宪法》第 21A 条保障 6 至 14 岁年龄组所有儿童享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基本权利。印度的教育政策强调所有儿童必须完成中等教育，保证平等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同时消除性别、种姓、地区和收入差距，并努力普及优质高等教育。从 2017-2018 年到 2020-2021 年，教育支出及其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一直在增加，从 4.83 万亿印度卢比增加到 6.75 万亿印度卢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 2.8% 增加到 3.5%。

66. 已做出协调努力，提高印度各地学校的入学率。2020-2021 年，小学和中学的毛入学率分别为 99.1% 和 79.8%。小学辍学率为 0.76%，高小辍学率为 2.27%。18-23 岁年龄组中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27.1%。印度儿童入学率明显增加，从 2017-18 年的 2.6163 亿儿童增加到 2020-21 年的 2.6445 亿儿童。

67. 性别平等明显改善，2020-2021 年，小学性别平等指数升至 1.02，高中升至 1.03。由于向女生提供了各种助学金和性别敏感基础设施，2020-2021 年，小学女生保留率增加到 82.1%。通过“拯救女童、教育女童”(Beti Bachao, Beti Padhao)运动在全印度内宣传教育中性别平等的重要性。通过“清洁印度、清洁学校”(Swachh Bharat: Swachh Vidyalaya)运动，为女童建造了 45 万个单独厕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女性辍学。

68. 特别关注(例如发放助学金；改进教学过程；提供教学用具、器具和辅助设备、特殊教育工作者及其能力建设等)改善特殊社会群体如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少数民族群、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成绩。到 2019 年，几乎所有中小学都为全纳教育创造了必要条件，配备了坡道、专用卫生室和所需教材。这些努力使残疾儿童入学率从 2001 年的 50.5% 上升到 2011 年的 61.1%。

69. 2018 年推出了“全民教育方案”(Samagra Shiksha Abhiyan)，由“小学教育普及方案”(Sarva Shiksha Abhiyan)和“中等教育普及计划”(Rastriya Madhyamik Shiksha Abhiyan)组成。这项任务的重点是提高按照平等入学机会和公平学习成果衡量的学校教育成效。该计划主要面向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和少数民族的儿童、跨性别儿童、城市贫困儿童、受定期移徙影响儿童以及偏远和分散居住地的儿童。

70. 《国家教育政策》(NEP 2020)提出了创建与二十一世纪远大教育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新体系，同时立足印度的传统和价值体系，大幅增加对教育的公共投资，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6%。

71. 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发起了题为“PM e-VIDYA”的综合倡议，以统一与数字/在线/广播教育有关的所有努力，从而实现多种模式的接受教育机会。该倡议包括 DIKSHA，即为各邦/中央直辖区的学校教育提供高质量电子内容的国家数字基础设施，还包括所有年级的二微码标注的教科书。为了减轻疫情的影响，向各邦/中央直辖区拨款 81.8 亿印度卢比，用于通过数字举措促进在线学习，并拨款 26.9 亿印度卢比用于在线教师培训，以确保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72. “MANODARPAN”倡议涵盖广泛的活动，为学生、教师和家庭提供心理社会支持，以在疫情期间及过后保持精神健康和情感福祉。此外，本土开发的学习平台“青年和有抱负者积极学习网”已经投入使用，以弥合数字鸿沟，帮助至今仍未受到数字革命触及和未能加入知识经济主流的学生。

73. 2020-2021 年推出了“成人教育计划”(Padhna Likhna Abhiyan)，财政支出为 14.3 亿印度卢比，目标是使 570 万学习者能够识字。2021 年 9 月启动了专门的“校长和教师全面发展国家倡议”(NISHTHA 3.0)，以提高所有邦和中央直辖区约 250 万小学教师的基础读写和计算能力。通过学校教育 Shagun 平台，可以单点访问教育部所有门户和网站，借助该平台可以查阅 150 多万所学校、900 万名教师和 2.65 亿名学生的有关信息。政府还批准了 2022-2027 年期间的“新印度扫盲方案”，涵盖成人教育的所有方面，与 2020 年《国家教育政策》保持一致。

74. 气候变化概念已经成为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为科学、社会科学和地理七年级和十二年级编制的课程/教科书的一部分。NISHTHA 初级阶段的学习模块也包括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环境科学问题。大约 42 万名教师通过离线和在线模式完成了 NISHTHA 学习模块。

75. 人权概念深深植根于印度教育之中。2020 年《国家教育政策》设想了包容性学校课程，纳入了人权等人类价值观的材料。中等教育中央委员会的现有课程对 10 年级之前学生通过名为“公民”的科目传授人权知识，对 11 和 12 年级学生通过法律学课程传授人权知识。

食物权

76. 印度采取措施加强粮食安全，以此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为了确保移民劳工的福利，并使配给能够在各邦之间无缝转移，政府在 32 个邦和中央直辖区实施了“一国一配给卡制度”。该制度允许《国家粮食安全法》的受益人在全国范围内他们选择的任何平价商店领取配给。为了确保通过定点公共分配系统领取补贴粮食的透明度，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使所有平价商店实现自动化和计算机化。截至 2021 年 1 月，全国超过 92% 的平价商店通过这些设施分发粮食。

77.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自 2020 年 4 月起，通过“总理穷人粮食安全计划”(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Anna Yojana)每人每月免费发放 5 公斤额外粮食。截至 2022 年 1 月，粮食和公共分配部根据 2013 年《国家粮食安全法》向 8 亿人发放了 759 公吨粮食。印度最高法院在“关于移徙工人的问题和苦难”一案中重申，第 21 条所载的基本生命权包括获得食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权利。

78. 印度继续努力有效实施儿童综合发展计划(ICDS 或庭院托儿所服务)和学校午餐计划。尽管学校因 COVID-19 疫情而关闭，但政府努力向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热熟食或粮食安全津贴，以满足他们在疫情期间的营养需求。在整个疫情期间，庭院托儿所工作人员向 0-3 岁儿童、3-6 岁营养不良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母亲分发可带回家的口粮。

79. 2018年发起的“增加营养运动”(POSHAN Abhiyaan)侧重于改善儿童(0-6岁)、孕妇和哺乳母亲的营养,特别是减少发育迟缓、营养不良、贫血和出生体重不足婴儿的数量。该任务整合了130多万个已注册庭院托儿所。截至2022年7月,共有1.1395亿人受益于“增加营养运动”。此外,为了改善该国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实施了各种举措,如无贫血印度、新生儿家庭护理、幼儿家庭护理、婴幼儿喂养和母亲绝对关爱、营养康复中心、强化腹泻控制两周、普遍免疫方案等。

适足住房权

80. 印度承诺继续努力实施各种计划和措施,确保广大民众享有适足住房和服务设施。“穷人帮扶计划:国家城镇生计任务(NULM)”旨在为城市贫民提供配备基本服务的住所。截至2021年11月,在NULM计划下共建有2,367个城市无家可归者住所,可容纳76,433人。同样,根据建设“无贫民窟印度”的“城镇穷人住房计划”(Rajiv Awas Yojna),截至2020年6月,总共建成了91,283个居住单元,另有24,474个仍在建设中。智慧城市任务也将经济适用房和包容性作为其核心特征。

81. 政府继续实施“总理农村穷人经济适用房计划”(Pradhan Mantri Awaas Yojana-Gramin (PMAY-G)),为印度农村贫困人口提供住房。截至2021年11月,在该计划下共建成了1,750万套住房。同样,继续实施“总理城镇穷人经济适用房计划”(Pradhan Mantri Awas Yojana-Urban (PMAY-U)),为城市贫民提供住房。截至2021年6月,在PMAY-U计划下,批准建设约有1,120万套住房,其中480万套已经完工。通过这些努力,PMAY-G的目标是到2024年实现“人人有房住”。

82. 为了解决Covid 19疫情引发的城市贫困人口回迁问题,政府在PMAY-U下启动了经济适用租赁住宅区子计划(AHRC),向城市移民和贫困人口提供靠近其工作地点的负担得起的租赁住房。AHRC将优先考虑属于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其他落后阶层、寡妇和职业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

享有社会保障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83. 印度正在履行承诺,加快整合现有劳动法的进程。2019年和2020年颁布了四部劳动法,即《工资法》、《社会保障法》、《劳资关系法》和《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条件法》。四部法典整合了29项不同的中央劳动法规,从而统一和简化了全国的劳动法。这些法典引入了里程碑式的改革,如对所有部门雇用的所有工人实行统一工资,将雇员国家保险公司的福利扩大到所有工人,以及对移民工人实行“一国一张配给卡”制度。

84. 2019年针对商贩、店主和自营职业者发起了“无组织工人社会保障计划”(Pradhan Mantri Shram Yogi Maan Dhan)和国家养老金计划,目的是向无组织行业工人以及现有框架未涵盖的商贩提供社会保障,确保它们每月领取3,000印度卢比的养老金。2020年9月,在全印度内建立了在线门户网站SAMADHAN(监测、处理和处置劳资冲突的软件应用程序),以简化争端解决程序。

85. 由于 COVID-19 疫情，雇员公积金也向工人及时发放预付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国各地的雇员公积金办事处处理了 1,210 万件疫情预付款请求，向请求人支付了总计 2,828.8 亿印度卢比。其中，共有 192 万件请求是通过 UMANG 应用程序以简化方式在线处理的。各高等法院认为，在 COVID-19 疫情的特殊情况下，雇主不能适用“不工作，无工资”的原则。

86. 《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NREGA)是一项需求驱动的工资就业方案。2021-22 财年订正估计阶段《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下的资金拨款为 9,800 亿印度卢比，2021-22 财年该方案为 1.22 多亿人提供了工作机会。2021-22 财年，每人每天的平均工资为 208.85 印度卢比，2020-21 财年为 200.71 印度卢比。2021-22 财年，《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创造了 36.3 亿个人工日的就业机会，2019-20 财年为 26.5 亿个人工日。

87. 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继续以养老金、寡妇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等形式向符合条件的人/家庭提供援助。

88. 2021 年，发起了 e-SHRAM 门户网站，以创建全国无组织工人数据库，进一步优化实现他们的可就业能力，并使社会保障计划福利惠及他们。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无组织工人数据库，包括移民工人、建筑工人、零工和平台工人、家政工人等。截至 2022 年 6 月，超过 2.68 亿无组织工人已经在 e-SHRAM 门户网站上注册。

人权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89. 印度继续努力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安全及可持续饮用水和提高农村地区卫生设施覆盖率，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而言。2019 年，印度发起了“安全饮用水任务”(Jal Jeevan Mission)，通过安装固定的家庭水龙头，到 2024 年实现普遍获得安全和充足饮用水的目标。该任务优先考虑在册种姓/在册部落人口占多数村庄和易受干旱影响村庄。截至 2022 年 6 月，50% 以上家庭用上了自来水；根据 2019-21 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超过 94% 的家庭可以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

90. 通过 2014 年发起的“清洁印度任务”(Swachh Bharat mission)任务实现了“不露天排便”(ODF)目标，因为所有邦和中央直辖区在 2019 年 10 月都宣布自己实现了 ODF 目标。自 2014 年启动该任务以来，已建造了 1.1 多亿个厕所。根据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批准了 2020 年“乡村清洁印度运动”(Swachh Bharat Mission-Grameen)的第二阶段，重点是“ODF”的可持续性，并在所有村庄实施固体和液体废物管理安排，使它们在 2024-2025 年前成为 ODF+。

E. 群体权利

残疾人

91. 印度全力确保残疾人得到更好保护，以建设一个包容性社会。截至 2020 年，残疾人占印度人口的 2.21%，有各种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其中 69.5% 居住在农村地区。印度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2015 年提交了首次报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9 年审议了这份报告。

92. 在印度无障碍设施运动中对 49 个城市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了审计，其中 21 个邦完成了拓展翻修工作，其他邦接近完成。印度的所有国际机场和 69 个国内机场中的 55 个装备有无障碍设施。约 29% 的公共汽车可部分无障碍乘坐，约 6% 的公共汽车可完全无障碍乘坐。此外，71% 的学校为有特殊需要儿童安装了无障碍设备。

93. 政府促进无障碍环境的重要举措包括：创客马拉松，为改善残疾人状况征集想法/创新；电子漫画兼活动书籍，向儿童灌输无障碍的重要性，并向他们介绍无障碍环境的概念；早期干预中心向残疾儿童提供专门支助和服务；协助残疾人康复计划向协助残疾人康复的志愿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宣传和加强无障碍设施运动的 Sugamya Bharat 应用程序。

94. 国家信托是政府的一个自治机构，致力于维护自闭症、智力残疾、脑瘫和多重残疾者的福祉。它实施各种计划，如 DISHA，为 0-10 岁年龄组儿童提供早期干预和入学准备；VIKAAS，通过加强人际交往和职业技能，扩大 10 岁以上儿童的机会范围；Niramaya 健康保险计划，提供负担得起的健康保险；Gharaunda 为这四类残疾人提供终身集体家庭设施。该信托机构还实施 SAHYOGI 计划，以培训和创建一支熟练的护理人员队伍，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护理和培育。

95. 2020 年《国家教育政策》计划实施包容性教育，为残疾儿童提供充足和合格的特殊教育人员。为了使听力障碍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已将一至五年级学校课本转换成数字格式的印度手语，六至十二年级的学校课本正在转换中。

96. 2019 年成立了残疾人体育中心，为残疾人提供训练机会，使他们能够切实参加残奥会、听障奥运会、特殊奥运会等。政府还为基准残疾人保留了 4% 的政府工作职位。

妇女

97. 印度高度重视确保妇女的安全和安保，着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全面增强她们的权能。

98. 妇女在受益于各种政策措施的人口阶层中占据很大比例。例如，2019-2021 年，妇女在“总理医疗保障计划”(Pradhan Mantri Jan Arogya Yojana)下注册总人数中几乎占一半(49.6%)。截至 2022 年 3 月，妇女占该计划下获得治疗总人数的 42%。截至 2022 年 7 月，在“总理燃气计划”下发放了 9,000 多万瓶液化石油气，该计划设想仅以贫困线以下妇女名义领取液化石油气。在“总理城镇穷人经济适用房”计划下建造的 2,500 万套住房中，妇女将拥有 2,000 万套住房的共同所有权。在“总理融资计划”(Pradhan Mantri Mudra)下发放的 3.2 亿笔贷款中，68% 的受益人是妇女。截至 2022 年 3 月，在“总理金融包容性计划”(Pradhan Mantri Jan Dhan Yojana)下开设了 4.5 亿个账户，其中一半以上(56%)或 2.5 亿个账户属于妇女，主要在农村地区。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政府向妇女的 Jan-Dhan 账户拨付了 3,100 亿印度卢比。2021-2022 财年，在 NREGA 计划下产生的总人工日中，妇女占 54.72%。

99. 印度政府正在实施“穷人帮扶计划：全国农村生计任务(NRLM)”，该任务面向最弱势的妇女群体，促进社区机构、自助团体等的发展，并通过支持各种自营职业和企业机会，确保能力建设、融资、技能培养和促进生计。自助团体成员

受益于该方案，获得了 1,730 亿印度卢比的资金支持。自 2013-2014 年以来，自助团体累计获得了超过 48,000 亿印度卢比。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

100. 已采取各种措施激励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2017 年对 1961 年《产妇津贴法》进行了修订，将产妇津贴的期限从 12 周延长至 26 周，并向收养母亲和委托母亲提供 12 周产假。为了克服妇女创业生态系统中的信息不对称，建立了名为“妇女创业平台”的统一访问门户，以无缝提供信息。

101. 妇女对有偿经济活动的参与继续增加。女性劳动力参与率从 2017-18 年的 17.5% 增至 2019-20 年的 22.5%。女性中的劳动人口比率也从 2017-18 年的 16.5% 增至 2019-20 年的 22.8%。失业率从 2017-18 年的 5.7% 相应下降到 2019-20 年的 4.2%。妇女在议会中的政治代表性也从 2014-19 年的 11.86% 升至 2019-24 年的 15.03%。在乡村自治(Panchayati Raj)机构中，妇女代表约占 46%(145 万人)，而宪法规定保留 33%。

102. 政府已做出授权规定，允许妇女参与非常规部门，如印度空军战斗机飞行员、突击队员、中央警察部队、Sainik 学校招生等。在 Nitisha 中校诉印度联邦案中，印度最高法院运用间接歧视标准，认为将妇女排除在武装部队常设任务之外是歧视性的，并采取了将妇女纳入迄今为止男性堡垒的历史性步骤。政府还建议各邦将警察非公告职位中的妇女比例提高到 33%，迄今已有 20 个邦通过了高达 38% 的不同目标。

关于性别公正的立法和司法措施

103. 根据维尔马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对刑法包括《印度刑法》、《刑事诉讼法》、《印度证据法》和《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法》中与性骚扰有关条款进行了各种修订。此外，2018 年《刑法修正案》引入了一些措施，如加重处罚强奸 12 岁以下女童行为；迅速调查；犯罪者向受害者支付罚款，以弥补她的医疗费用和确保康复。2019 年《穆斯林妇女(保护婚姻权利)法》规定，穆斯林丈夫宣布三声“休妻”(talaq)可认定为犯罪，在被宣布“休妻”的已婚穆斯林妇女的请求下方可调解。

104. 最近有人在印度最高法院对婚内强奸法律条款的合宪性问题提出质疑。然而，在独立思想组织诉印度联邦案中，最高法院对该条款进行了诠释，认定婚内强奸在妻子不满 18 岁情况下不属于例外情况。

105. 关于名誉杀人问题，印度最高法院在 Shakti Vahini 诉印度联邦案的判决中指出，“这项权利需要得到保护，不能屈从于阶级荣誉或群体思维的概念”。最高法院还制定了预防、惩罚和补救措施，以解决名誉杀人问题。因此，政府发布建议，要求在敏感地区设立特别小组，开通 24*7 热线，接收和登记投诉，并提供必要的援助。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106. 通过 2021 年《医疗终止妊娠(修订)法》，对于弱势妇女群体，如未成年人、残疾人、暴力受害者等，将怀孕 20 周后限制合法堕胎改为 24 周。

107. 孕产妇死亡率从 2015-2017 年的每 10 万活产死亡 122 人下降到 2017-2019 年的 103 人(抽样登记系统, ORGI)。新生儿死亡率从 2015 年的每 1,000 例活产死亡 25 例下降到 2019 年的每 1,000 例活产死亡 22 例。婴儿死亡率从 2015 年的每 1,000 例活产死亡 37 例下降到 2020 年每 1,000 例活产死亡 28 例。最新的全国家庭健康调查 5 (NFHS-5)显示, 在机构分娩有显著改善, 从 NFHS-4 (2015-16 年)的 78.9% 提高到 NFHS-5 (2019-21 年)的 88.6%。在产前检查、膳食补充剂消费和产后护理方面, 母亲的覆盖面有了很大改善。

108. 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方案, 所有公共卫生设施免费向受益人提供各种避孕药具。合格的夫妇还可以通过 ASHAs (认可的社会卫生活动人士)获得避孕药具。通过培训医疗保健工作者, 以及提供药物、设备、信息教育和交流等, 不断加强全面的堕胎护理服务。加强了全国 25,000 多个“分娩点”的基础设施、设备和经训练的助产士, 以提供全面的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 (RMNCH+A) 健康服务。此外, 在“国家青少年健康方案”(Rashtriya Kishor Swasthya Karyakram)下, 全国各地有 7,000 多个青少年友好健康诊所, 以解决青少年的主要健康问题, 包括避孕药具的使用和生殖健康。15-24 岁妇女在月经期使用卫生保护方法的比例从 NFHS-4(2015-16 年)的 57.6% 增加到 NFHS-5(2019-21 年)的 77.3%。

109. 2017 年《国家卫生政策》充分认识到必须摆脱营地式绝育服务。印度所有邦和地区都成立了保障委员会, 以监督绝育营的工作。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努力

110. 在操作层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以有效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全印度应急响应支持系统, 可向遇险地点派遣实地资源。一站式中心向遭受暴力妇女提供综合服务。截至 2022 年 3 月, 共有 708 个行动中心为 54 万多名妇女提供了援助。

111. 通过有效执行 2005 年《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 解决了家庭暴力问题。全国妇女委员会设有特别的非印度居民小组, 处理涉及剥夺妇女权利的跨国婚姻引起的投诉。

112. 印度各地开设了 24x7 妇女免费求助热线, 以向寻求支持的妇女提供危机和非危机干预, 有 700 多万人获得了帮助。建立了国家级性犯罪调查跟踪系统, 以监测和跟踪性侵犯案件的限时调查。2018 年启动了国家级性犯罪者数据库, 以便利执法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调查和跟踪性犯罪者。还开通网络犯罪门户网站, 供公民举报淫秽内容。为了让女性乘坐公共交通更加安全, 印度铁路部门批准了在车站安装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计划。2018 年《性攻击/其他犯罪的女性受害者/幸存者赔偿计划》规定向已查明的性别犯罪女性受害者和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赔偿。创建了在线投诉管理系统 She-Box, 为每个妇女提供单一窗口, 以登记与工作场所性骚扰有关的投诉。

113. 2020 年《国家教育政策》力求消除学校课程中的偏见和成见; 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出版的书籍倡导学校中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行政官员、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学院要求入职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印度最高法院强调法学院本科课程以及律师考试和司法服务考试大纲中需要有性别平等意识的内容。

儿童

114. 印度承诺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体罚、童婚和童工，并支持性犯罪儿童受害者。

115. 2019 年修订了 2012 年《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法》，以进一步保护儿童免遭性侵犯、性骚扰、网络犯罪和色情制品等犯罪。还公布了 2020 年《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条例》，以有效执行经修订的条款。

116. 2019 年，政府出台计划在全国设立 1023 个快速通道特别法院，包括 389 个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POCSO)专门法院，以限时完成性犯罪案件的审理。截至 2022 年 5 月，726 个快速特别通道法院和 408 个 e-POCSO 法院已开始运作。中央调查局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加强对性虐待未成年人的打击，并协助确认受害者和施虐者。

117. 印度继续执行 2006 年《禁止童婚法》，该法将童婚定为可审理且不可保释的罪行。此外，政府定期组织关于童婚有害影响的媒体宣传和外联活动。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还采取积极步骤防止童婚，为此指导基层机构和官员采取预防措施以及在全国各地组织儿童权利营等。

118. 印度批准了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为此，政府颁布了 2016 年《(禁止和监管)童工修正案》和 2017 年《(禁止和监管)童工修正条例》，完全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并禁止 14-18 岁儿童从事危险职业。

119. 2018 年，为顺利实施《童工法》和《国家童工政策》，开通了有效执行无童工政策平台(PENCiL)门户网站。此外，还为培训人员、从业人员以及执法和监督机构制定了标准操作程序。

120. 2021 年颁布了《少年司法(照料和保护)修正案》，以扩大地方法官向弱势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的权力，消除因解释困难而产生的执行差距。根据这一法律，出台了中央资助的儿童综合保护计划，由各邦儿童保护协会和地方儿童保护机构实施，涵盖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

121. 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制定了消除学校体罚的准则，并成立体罚监督小组以调查体罚案件。

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122. 印度继续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际组织合作。已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对他们的访问请求给予了客观考虑。为履行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印度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关于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全面介绍了印度与人权有关的宪法、法律和政策框架。

123. 政府定期跟踪条约机构的空缺职位。根据职位要求，认真评估候选人的专业资格、领域专长和相关经验后，逐案遴选候选人。

124.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印度发展伙伴关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印度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印度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涵盖亚洲、非洲、东欧、拉丁美洲、加勒比以及太平洋和小岛屿国家的 160 多个伙伴国家。最近，印度向人权高专办的自愿基金提供了 40 万美元的年度自愿捐款，包括用于技术合作和援助。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印度向全球 99 个国家和两个联合国实体提供了 2.35 多亿剂疫苗。
